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4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485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相當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實驗教育型態學生，請學籍寄放所屬學校一併協助報名；相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參加團體實驗教育及參加機構實驗教育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於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檢附參賽意願調



查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員信箱

as34812@taichung.gov.tw，並請來電告知(04-22289111分機54504)。

(三)寄送資料及時間：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電子檔案(WORD及PDF檔案)，請於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員信箱as34812@taichung.gov.tw，並請來電告知(04-22289111分機54504)，逾時未寄送資料之隊伍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各隊人數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每隊4人；臺灣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4人。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。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，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。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。

(五)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(個人賽)，違者取消本競賽錄取資格，如後查有重複參賽事實，取消本競賽之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各語言各組報名隊數尚未超過本市得推派參賽額度(各2隊)，報名隊伍不須參加本競賽，得逕行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(團體賽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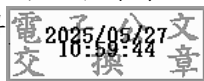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凡取得全國賽資格之隊伍，應參與本局舉辦之集訓活動(集訓課程及時間本局將另行公告)。

三、本競賽資訊亦請同步轉知貴校所屬實驗教育學生。

正本：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